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778號

上訴人 葉峻暘（原名葉泓毅）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喜寶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